

高校技术物资实行招标采购的探索

范家才¹, 陈宏萍²

(1.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设备处, 湖北 武汉 430072; 2.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人事处,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阐述了实行招标采购工作的方法、程序以及实行招标采购的优点和不足之处, 指出招标采购充分体现了集体智慧和集体决策, 增加了透明度, 促进了廉政建设工作。

关键词: 招标采购; 物资供应; 采购方式

中图分类号: F252.21 **文献标识码:** A

一、高校技术物资采购工作的基本形式

目前, 高校技术物资采购工作主要分为: 订货采购、定点采购、市场采购、招标采购等。

1. 订货采购。可分为集中订货采购和非集中订货采购。集中订货采购有全国性大型订货会、地区性的订货会、厂商组织的专业订货会。优点是产品品种多、规格全, 产品实物展示, 直观性强。特别是全国性高教订货会, 学校所需的物资均可在此找到。非集中订货采购主要解决小批量和专业性强的采购问题, 在供方重合同、守信誉的基础上, 实行电话、传真、信函和签合同订货, 可缩短供货时间, 提高效率。

2. 定点采购。可分为定点定量和定点不定量的采购。这种方式适合长期友好合作的伙伴, 在供货质量、价格、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十分信赖的保障, 有利于学校的零星市场采购。

3. 市场采购。直接到大公司、专业经销处、办事处和厂方去采购, 可以解决教学、科研人员的急用问题, 采购周期短。

4. 招标采购。把所需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使用范围、数量及其他一些要求, 以书面形式发出去,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仪器、设备, 供我们择优选用。主要适用于大型(大宗)仪器、设备的采购。

二、实行招标采购的工作程序

目前, 国家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以我校为例, 1996年直接用于教学的经费有400多万元, 1996年在顺利通过“211”工程建设预审后, 经费增加到1000多万元, 1998年为2000多万元; 1999年在3000万元以上。随着经费的增加, 大型仪器、设备(单台价值在20万元)和大宗仪器、设备的采购也增多了, 很显然设备处的采购工作量也成倍的增加。针对以上情况, 我们把同类型的仪器、设备尽可能集中, 实行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方式, 在各高校中还是近几年才开始采用的, 相当一部分同志对招标采购的工作程序比较陌生, 缺乏这方面的实际工作经验, 现将我校实行招标采购的工作程序提供给同仁们探讨。

(一) 招标前的组织、准备工作

(1) 确定招标小组成员。对40万元以下的标书, 由设备处处长负责, 担任组长, 40万元以上的标书由主管校长负责担任组长, 小组成员由设备处、“211”办公室、教务处、审计处、监察处及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学者组成招标小组, 实行集体决策把关。

(2) 组织市场调查, 收集产品信息, 实行有限招标。市场调查的作用, 主要是初步了解所需设备在市场的品牌、销售、性能、价格等情况^[1]。这一工作主要由设备处供应科和产品使用单位共同完成。对所购产品, 重点了解仪器设备在国内的生产厂商及各厂商的技术力量、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品的配套性、先进性、实用性、发展性、企业信誉、后期服务、产品价格、供货时间等, 并索取相应资料, 同时收集国外同类产品的相关资料供专家评标时分析参考。

(3) 招标小组认真讨论市场调查情况, 集体决定投标单位。将市场调查情况, 如实向招标小组汇报。小组成员根据各项指标和相关资料, 反复论证并逐项进

行比较,重点比较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优惠条件、后期服务、企业信誉,然后,确定5~8家有实力的厂商投标。

(二)写、发标书

标书大致分为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由设备处拟稿,技术条款由使用单位拟稿,标书由招标小组讨论无异议后,由设备处负责发标。

标书的格式和主要内容包括:①招标项目的概况,说明招标的目的。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即: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厂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等,其他内容说明。③招投标截止时间一定要在标书中明确指出。为了体现公平竞争,我们一般规定在评标前一小时为统一接受标书时间,并要求投标方自己密封标书。④注明开标时间、地点及有关说明。

(三)评标的具体做法

(1)验标。请各投标单位参加验标,由审计处、监察处负责同志当众宣布招标工作纪律,并亲自主持验标,对不符合投标要求或者逾时还未送达的标书,当场宣布取消资格。

(2)评标。评标小组认真阅读每一份投标文件书,我们将评标组又分成:企业资格审核和产品技术性能、质量审核两个小组,分别进行工作。

企业资格审核小组主要负责审核投标商的企业信用等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具备产品代理权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检证、经营实力、后期服务等。

产品技术性能、质量审核小组主要审核厂商提供的产品是否满足我们的要求,包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型号规格、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产品实用性以及产品对环境要求、辅助设备要求等。

最后把每一项指标即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配套设备、供货时间、结算方式、企业资质、优惠条款以及其他一些相关情况绘制成表格形式,一一列出进行比较。同时把不清楚的问题逐项记录,以便答辩和实地考察时提出,请投标方解答。

(3)答辩或考察。我们为每一个投标商提供10~15分钟的答辩时间,以利于我们解决投标文件中的疑问,同时也为投标商提供一次补充说明的交流机会,如果还解释不清楚,我们提出实地考察,力求招、投标双方进一步沟通,有利于最后公正的决定中标单位。

(4)定标。由招标小组根据评标、答辩情况,再一次讨论分析比较,最后确定中标单位。为了保证招标工作严肃、公正、公平,一般情况下,我们力求将评标、答辩、定标整个工作过程封闭在一天中完成,并在当天公布中标单位。

(5)签订经济合同。签订经济合同是整个招标的核心工作,所有前期工作都是为签订经济合同作准备的。由设备处组织使用单位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相关的专家、教授共同谈判经济合同。商务经济谈判一般分为三个步骤,谈判准备阶段——确立谈判目标;正式谈判——按准备的条款力争要求对方逐一承诺;签订经济合同——各项条款以合同法为依据^[2]。具体操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产品技术谈判。由专家教授和使用单位技术员与中标单位进一步确定落实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各项技术指标、产品的配套性、辅助设备以及外部环境要求,易损件后期供应安装调试,以及人员培训等问题,详细记录成条款。第二步,商务谈判。商务谈判的内容包括:产品成交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后期服务保障条款、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时间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立即生效。签订经济合同必须符合以下要求,经济合同当事人、经办人和代理人的资格要合法,经济合同的各项条款必须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3]。

三、实行招标工作的体会

(一)实行招标采购的优点

(1)各级领导都十分重视,充分体现了集体智慧和集体决策,是择优购置的重要手段,采购程序严谨、细致,不易出错失误。

(2)有利于将购置的设备置于市场竞争之中,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完善市场采购体制,增强了物资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促进了廉政建设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3)可以确保高校获得最优性价比的仪器设备,杜绝了伪劣低质的产品流入学校。真正实现了“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使学校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投资效益。

(4)在评标、答辩过程中,学习掌握多种业务知识,如:产品性能、工作原理、使用范围、注意事项和商务、财会等,是提高业务能力的一条有效途径。

(二)实行招标采购工作的局限性

(1)比其他任何一种采购方式的工作量大,所以只适应于大型、大宗仪器设备的采购,不宜小批量、零星的采购。

(2)涉及单位多、人员多。由于参评人员的本职工作都比较忙,给组织、实施、招评标的各项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如:人员很难到齐;在开会、(下转第71页)

四、对有关法律规定的一些看法和建议

关于违章用电的法律责任,《电力法》仅规定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而《条例》第40条规定,对违章用电,供电企业可按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这个规定与《电力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因为,《电力法》只规定对违章用电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并未规定可以停止供电。所谓中止供电,是在发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企业因用户的特殊过错而采取的中断该电力用户的用电,并依法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1]。它只是在一定时间内暂时不给某用户供电,待其改正后将恢复对其供电的一种措施。停止供电,可理解为临时性的停止供电,也可理解为永久性的停止供电。如果是前者,则与中止供电的含义一致,不如直接使用中止供电,以保持立法的一致性;如果是后者则意味着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甚至永久不予供电。这种处理比中止供电严重。这显然违反了《电力法》的规定,因而是无效的。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条例》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其对违章用电的行政处罚规定,不得超过《电力法》规定的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否则,即为无效。此外,如

果采取永久性的停止供电,这种做法在实践中对用户、对供电企业都无好处。因为处罚的目的在于教育,如果该用户改正后,符合供电条件,应该恢复对其供电,这对供电企业也有利。

关于中止供电权的行使和程序问题。《电力法》第65条规定由电力管理部门对违章用电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28条规定电力管理部门对违章用电者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现场检查确认有窃电行为的,用电检查人员(属于供电企业)应当场予以中止供电,制止其侵害。从这些规定来看,似乎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都有中止供电权。但是,我以为供电企业的这一权利是不完整的。首先,这种权利来源于电力管理部门的授权;其次,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必须有电力管理部门的命令,或者报请电力管理部门批准,这样,才能有利于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因此,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对中止供电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以利于这一权利的正确行使。

关于供电企业的制止权问题。《电力法》原则上规定供电企业对违章用电有权制止,但如何制止,采用哪些手段或措施?应遵循哪些程序?相关行政法规并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在实践中,不利于供电企业对这一权利的正确行使。因此,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对此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吕振勇. 电力法教程[M].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 于华东)

(上接第53页) 评标过程中临时有急事离开等。总之,因为不是专门的机构,部分同志很难全心全意地投入此项工作。

(3) 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从招标准备工作、市场调查、投标、评标、答辩到最后签定商务经济合同,整个过程需要2~3周的时间才能完成。

随着我国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国家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将会逐年增加,高校物资供应实行招标采购

这一工作方式,将会得到充分完善和广泛使用。

参考文献:

- [1] 宋小敏,宋先道. 市场营销学[M]. 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1992.
[2] 曾兆祥. 商务谈判[M].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
[3] 杨紫,徐杰. 经济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彭庆荣)